

\_\_\_\_\_ 學 年 度 第 \_\_\_\_\_ 學 期

申請修習碩士班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數確認單

學 生 姓 名		申 請 日 期	年    月    日
就 讀 班 級		學    號	
修 習 碩 士 班 級	碩 士 班 科 目	學 分	備 註
合 計 學 分 數			
學 系 、 學 位 學 程 主 管 簽 章			
註 冊 課 務 組 承 辦 人		註 冊 課 務 組 組 長 簽 章	

註：1、依本校學生選課施行準則第七條規定「應屆畢業生得經學系、學位學程主管及任課教師核准修習碩士班科目，其學分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。」辦理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
2、本表簽核後，正本學生務必自行留存至入學碩士班辦理抵免之依據，影本繳至學系承辦人以扣除大學部畢業學分用。

3、申請期限：限當學期加退選截止兩週內完成申請。

本申請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將僅存放於校內，作為學士班學生申請修習碩士班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數之確認用，各學系辦應保留本表單二年，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。您得以申請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、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。聯絡方式：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，電話(04)24517250 分機2111, Email: registration@fcu.edu.tw